**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英吉沙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果海尔妮萨·拜合提**

填报时间：**2025年01月2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英吉沙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的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要求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号）号文件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毫不放松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引领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锚定农业强区建设目标，聚焦农民增收中心任务，以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引领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项目建设可有效带动地方农业经济的发展，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提高了农民的收入。**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20元/亩的标准，补助农业生产小麦收割环节服务面积6万亩。粮食生产在前期高位的基础上继续增长，人均占有量稳定提升。**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牵头，首先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做好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12月。**  
**施主体基本情况：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于2019年3月，根据机构改革新组建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划分，局机关下设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农村发展股、产业发展股、计划财务股、英吉沙县农机安全监理站等六个职能部门。**  
**实施主体主要职能是：主要任务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地区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全县农业、林果业产业化工作。组织编制、审核农业农村产业专项规划；组织农业和林果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林果业区域协调发展；指导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负责编制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林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和林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协调林果产业发展；承担发展设施农业、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以及肥料监督管理。为农业农村项目的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主要责任。**  
**实施主体编制情况：单位人员编制数70人，在职实有行政人员1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2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40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分析**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号文件共安排下达资金120万元，为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20万元。**  
**（2）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项目资金12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全程托管服务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用于英吉沙县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共计120万元，为5个乡镇，按照20元/亩的标准，补助农业生产小麦收割环节服务面积6万亩。有效带动地方农业经济的发展，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让粮食生产在前期高位的基础上继续增长，人均占有量稳定提升，提高了农民的收入，保障了粮食安全。**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目标指标内容按阶段填写项目**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一是政策宣传让广大的农户对农业政策了解，提高群众的知晓率；二是结合英吉沙县实际确定农业生产的薄弱环节；三是通过市场调研确定市场价格，完成农业生产补贴价格的确定20元/亩；四是制定项目方案计划，明确项目的目的和范围，确定项目的具体任务和要求，资金分配、风险等。**  
**具体实施工作：一是农户申报。农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小麦收割面积；二是核实公示。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申报面积，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三是乡镇复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小麦收割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核实认定；四是项目实施单位核实认定。县农业农村局农经部门牵头对乡镇复核后的小麦收割面积进行实地核实；五是二次公示。县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一是服务主体完成对小农户机收小麦的服务后，由乡镇、村上报验收申请；二是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联合乡镇、村对40%享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小农户进行实地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英吉沙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英吉沙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中共喀什地委喀什行政公署〈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18〕17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下表。**  
**2024年英吉沙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1月2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果海尔妮萨.拜合提（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全盘工作开展，复核最终评价数据及报告质量;**  
**魏富强（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阿扎单木.吐尔洪（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年度总体目标和产出指标的评价，撰写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5年1月4日-1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1月9日-1月1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1月19日-1月2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英吉沙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项目，产生粮食生产在前期高位的基础上继续增长，人均占有量稳定提升的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要求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方案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英吉沙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预算安排 120万元，实际支出1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中下达提供服务的小农户亩数≥6万亩、实际完成6万亩。资金使用100%合规。项目完成时间计划2024年12月20日，实际完成时间2024年10月20日。补助农户标准≤20元/亩，实际补贴标准为20元/亩。**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实际达到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英吉沙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2024年英吉沙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00 15.00 100%**  
**过程指标 20.00 20.00 100%**  
**产出指标 45.00 45.00 100%**  
**效益指标 10.00 10.00 1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要求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号）文件内容：“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为“一般公共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英吉沙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工作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号文件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英吉沙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总投资120万，2024年英吉沙县计划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5.09765万亩。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服务规模经营面积、服务对象单产水平、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等不断提高，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等积极意义。”**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该项目总投资120万，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支付金额为120万元，本年度主要完成了2024年英吉沙县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6万亩，覆盖全县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10081户农户提供小麦收割服务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服务规模经营面积、服务对象单产水平、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等，促进了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补助6万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资金使用合规率和资金拨付及时率均达到100%，达到社会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2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2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完成补助6万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当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0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预算编制2024年英吉沙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经费120万元，其中：萨汗镇社会化服务费用41.27万元、乔勒潘乡社会化服务费用18.75万元、龙甫乡社会化服务费用14.24万元、苏盖提乡社会化服务费用29.37万元、克孜勒乡社会化服务费用16.37万元。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要求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号），喀什地区《2024年喀什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调整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分配表，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我单位2024年英吉沙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1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20万元，实际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我单位2024年英吉沙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120万元。实际执行资金为120万元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2024年英吉沙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2024年英吉沙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已制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英吉沙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范围管理制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英吉沙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范围管理制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遴选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英吉沙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果海尔妮萨.拜合提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魏富强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阿扎丹木.吐尔洪和果海尔妮萨.艾麦提，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下达提供服务的小农户亩数、下达项目资金、项目当年完工验收率、年度项目资金支出率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计划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万亩，实际完成值为等于6万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计划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0日，实际完成值2024年10月20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分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计划补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平均补助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元/亩，实际完成值＝20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促进”，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度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受益补助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首先，项目初期，对受益对象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预期值设置偏低。其次，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效地满足了项目预期目标，造成实际完成情况超出受益对象的期望。改进措施：对偏差进行深入分析，充分了解受益对象的需求变化，明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的具体原因，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更好地把握和预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英吉沙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预算120万元，到位120万元，实际支出1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8%，偏差率为0.8%。偏差原因：首先，项目初期，对受益对象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预期值设置偏低。其次，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效地满足了项目预期目标，造成实际完成情况超出受益对象的期望。改进措施：对偏差进行深入分析，充分了解受益对象的需求变化，明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的具体原因，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更好地把握和预测。**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2024年英吉沙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实施进度，加强与乡镇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合作，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每月收集农资价格、农产品市场供需等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评估补贴标准的合理性。根据分析结果，每年对冬小麦和籽粒玉米的补贴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例如，当农资价格大幅上涨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以保障农户种粮收益，稳定种植面积。**  
**2.优化政策宣传方式。根据农户文化水平和接受能力，制作更加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采用漫画、方言讲解视频等形式，详细介绍补贴政策的核心内容，如补贴条件、耕地保护要求等。组织基层农业技术人员深入农户家中，进行一对一的政策解读，确保农户准确理解政策。同时，利用农村广播等方式，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提高宣传效果。**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实施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确保项目实施的精准性和时效性，保障群众利益。**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